

Version 1.0
2002/2003
M-A2-6506-1

論澳門刑事訴訟中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制度

澳門大學第二屆中文法律碩士課程

論文

指導老師：

陳光中教授/趙國強教授

2002/2003 年度

碩士研究生

鄭成昌

研究生編號: M-A2-6506-1

論澳門刑事訴訟中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制度

大綱

澳門刑事訴訟中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制度	1
緒論	1
一、外地人士在澳門逗留的具體情況	1
二、設立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制度的目的	2
三、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的缺點	2
四、研究標的、方法及範圍	3
第一章 澳門刑事訴訟中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制度	6
一、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制度的淵源及法律性質	6
二、與葡萄牙的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制度的異同	12
三、與傳聞證據規則的關係	14
第二章 問題提出	20
一、優點之列舉及分析	20
二、缺點之列舉及分析	22
第三章 可能違反的刑事訴訟基本原則	38
一、辯論原則	38
二、口頭原則	39
三、直接原則	42
四、平等武裝原則	46
第四章 深入探討在適用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制度時所遇到的各種問題	47

一、作證言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沒告知嫌犯或其辯護人	47
二、在審判聽證中並沒宣讀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筆錄	49
三、證人出庭情況下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的運用	50
第五章 探討世界各國具有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同等效用的制度	53
一、英國	54
二、美國	55
三、加拿大	58
四、德國	59
五、法國	61
六、意大利	63
七、日本	64
八、中國	67
九、台灣地區	69
十、香港特別行政區	70
十一、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71
第六章、葡萄牙的社會現實及對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制度的反思	73
一、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十四次修改中關於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的修改	74
二、政府提案與社會黨提案的比較	77
第七章 結論	78
一、證人通過錄音、錄像、網絡通訊等技術提供證言	78
二、建議修改文本	80
三、結語	82